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安财农〔2024〕55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28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9日

抄送：潮安区党建引领绿美生态建设工作专班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 文件

粤财资环〔2024〕2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林业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向省财政厅、省林

业局反映。



2024年4月24日

广东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林业领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主管、用于保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和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全省林业事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中，属涉农资金统筹范围的，同步按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切

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保障重点。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确保不留“硬缺口”。

（二）提前储备，做实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三）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目标监控，事后绩效目标评价，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3层结构设置。“战略领域”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植绿护绿扩绿”，“政策任务”由省林业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森林资源培育，主要用于支持省本级单位（含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

种苗、油茶营造、林业产业发展等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等。

（二）森林资源管护，主要用于支持省本级单位（含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科技创新、林业信息化及绿美广东全媒体宣传、自然教育及科普、森林资源监测及督查、国有林场管护站及林区公路建设、林业类博览会参展、林业管理能力提升、林业生产救灾等。

（三）林业生态保护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省本级单位（含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示范性保护地体系建设、植物园体系建设、湿地保护体系建设、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四）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支持全省市县单位用于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等重点任务，发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

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包括：

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主要用于支持林分优化、森林抚育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的生产性支出和工程管理费用，统筹实施种苗生产供应保障、森林可持续经营、新造林抚育、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

油茶营造，主要用于支持油茶新造、低产低效油茶改造、油茶林抚育补助、油茶种苗以及油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2. 县镇村绿美提升，包括：

森林乡村绿美提升，主要用于支持有古树资源和红色资源的镇村，创建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等。

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中的典型县、镇、村苗木补助等。

3. 绿美保护地提升，包括：

示范性保护地体系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公园以及山地公园、郊野公园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

植物园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主要用于支持区域植物园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等。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小微湿地保护建设等。

4.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主要用于支持重要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公园建设等。

5. 林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型品牌地、南粤森林人家等建设；广东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林场、样板镇村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示范等。

6.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南粤红绿径）的自然教育之家、自然教育径、教育课程、教育活动、

宣传推广等生态文化传播。

7. 森林灾害防控，包括：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要用于支持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等。

森林火灾预防，主要用于支持林火阻隔系统示范建设、以水灭火等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火装备设备配备等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等。

林区公路建设养护，主要用于支持林区公路的建设与养护等。

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林长制）省级财政激励，兴宁四望嶂等重点区位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等。

9. 林业科技和种苗，包括：

基层林业科技支撑服务，主要用于支持市县林科所、推广站等基层林业应用科技研究等。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

林木良种培育，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库基地建设、林木种质资源调查、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基地建设等。

10.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主要用于支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图斑监测、样地调查及加密样地调查，对国家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开展督查等。

11. 林业绿色金融，包括：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主要用于支持森林保险、油茶保险以及林业特色保险等。

林业贷款贴息，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储备林贷款贴息、林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

（五）国家公园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公园相关单位开展保护管理体系、监测监管体系、科技支撑平台、教育体验平台、和谐社区建设等。

（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可在上述范围基础上，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适当调整，但不得用于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国家公园建设无关的项目，也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基本支出。涉及支出方向及额度新增、调整、退出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的申请审核，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对

预算执行进行监控，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资金重点检查。

省林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储备，申报资金预算，按时制定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进行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指导和督促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加快资金分配和执行。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专项资金的下达和拨付，按照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以及项目储备情况，会同本级林业主管部门细化分解本地区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并对所辖地区资金使用进行总体组织和指导。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承担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负责本级项目储备，跟进资金拨付、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专项资金，制定明细分配方案、细化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

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预算，做好绩效自评，接受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九条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

划、评审论证（集体研究）、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按规定流程审核通过的项目同步推送至“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数字政府”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省林业部门加强对省本级单位及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督促省本级相关单位及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在既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内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对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储备项目，加强对支持范围、目标任务及项目成熟度的审核，对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储备项目，实施项目评审论证（集体研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等审批或备案、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监控、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等。

省本级相关单位及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审核把关项目实施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检查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完成情况，做到一经纳入预算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第十一条 根据预算编制等统一部署，省林业部门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印发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项目储备管理要求及申报流程等，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除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当在预算“一上”前确定具体项目，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省林业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管理有关时限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审核。

第十二条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及时对因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无必要继续实施或不适合实施的项目进行清

理退出。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省林业部门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储备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并报省财政部门，除应急生产救灾类资金和据实结算资金以外，专项资金应附带具体可实施项目或任务计划。

省财政部门对省林业部门申报的预算安排计划进行审核，聚焦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综合项目储备，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意见，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意见。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林业部门按规定流程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部门。

经批准后，省本级支出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带项目提前下达市县。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省林业部门办理提前下达时原则上应同步下发任务清单，并且在年度结束后对市县完成任务清单有关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县应在收到省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的 30 日内将资金、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上，并向省林业部门、省财政报备。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一）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省林业部门主要采用项目法，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

（二）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省林业部门主要根据分配因素，原则上结合各市县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20%)、重点工作任务量(50%)、绩效评价结果、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意见(20%)、预算执行情况(10%)等分配要素，采用因素法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市县。

1. 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护、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国家公园建设，按照项目制分配，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

2.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镇村绿美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森林灾害防控、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林长制）省级财政激励、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林木良种培育、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基地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林业绿色金融等，按照因素法分配，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分配因素包括：年度下达任务计划、有关考核结果、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总体工作成效及往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分配因素可在上述基础上，由省林业部门、财政部门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中，绿美保护地提升、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区位示范点建设、基层林业科技支撑服务，按照项目制分配，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

第十五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从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中计提不超过 2% 的金额作为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从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中计提不超过 2% 的金额作为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项目储备要求管理，优先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资金一经分配下达，不得随意调剂或以资金统筹名义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除应急生产救灾类资金和据实结算资金以外，9 月底前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收回省财政统筹。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市县可在统一“财政事权”内统筹安排结余资金，于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省林业部门备案。原则上，市县应及时完成当年度任务，未完成当年度任务的，项目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下一年度市县仍未完成任务的，省财政收回对应的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对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且经督促提醒仍未有效整改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视情况采取错期配置、压减或收回统筹等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第七章 预算绩效监督

第二十条 省林业部门应适时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或重点抽查，并将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抄送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执行监控。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参照省林业部门做法，对专项资金加强核查或抽查。市县财政部门对所辖地区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对执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林业部门应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审核，每年组织开展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适时组织开

展部门评价，配合省财政部门视情况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视情况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报省林业部门、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建立资金项目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协同机制。省林业部门根据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调度整改进展，督促落实整改，完善改进措施，并适时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全程闭环。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协调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等开展具体问题整改，组织验收或考评，向省林业部门报备有关情况。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林业部门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参照省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部门、省林业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县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具体办法，并报省财政部门、省林业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补助我省专项资金，按中央有关规定管理，未明确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申请、评审、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侵占、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省林业部门将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